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4 执恢 72 号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7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YA0225158H。

主要负责人：党晓璞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顾建丰，男，1973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东区民生路 99 号新休门 5-1-1103，身份证号码：330625197306025314。

被执行人钱美儿，女，1973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东区民生路 99 号新休门 5-1-1103，身份证号码：330625197308085505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与被执行人顾建丰、钱美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冀 0104 民初 247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

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顾建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民生路 99 号新休门 5-1-1103 的不动产、及屋内物品。（证号：230031101 号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韩 战 平
执 行 员 吴 建 洲
执 行 员 张 延 炜

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书 记 员 周 瑞 瑞